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涉及調整2021年度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

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股99%的公司，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5.74%已發行股本，而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之調整後的採購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20日及2020年6月19日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公告。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簽訂進一步補充協議，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本公司調整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採購服務的2021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長城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期限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0日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期限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補充協議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效。

進一步補充協議將自進一步補充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效。

## 交易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條款，本公司向長城控股採購以下服務：主要包括管道施工、委託測試、委託加工、危廢物處置、直購電業務服務、物流、倉儲服務、企業用車服務、綠化服務、招標服務、交通運輸服務、軟件開發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對公司專家樓進行管理及裝修等。

## 定價原則

定價原則與本公司於2019年2月20日與長城控股簽訂的框架協議中的定價原則保持一致。

定價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本公司向長城控股採購服務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與長城控股進行談判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

## 建議調整後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與長城控股調整前及調整後有關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調整前	調整後
採購服務	5,500.00	38,50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有關採購服務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採購服務	1,708.58	4,707.40	3,263.35

## 上限釐定的基準

### 本集團採購服務提高上限的依據

本集團自長城控股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向長城控股採購招標服務；委託蜂巢能源(含分公司)進行試驗檢測；委託科林供熱進行購電管理及危險廢棄物的處理；向長城共享(含子公司)採購交通運輸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向富瑞園林及博創園區建設採購綠化服務；委託萬維市政進行管道施工；委託蜂巢能源保定分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委託毫末智行、毫末智行保定分進行技術開發服務；採購歐拉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企業用車服務；委託雲視車聯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委託愛情物業對專家樓進行管理；保定匠人匠心對專家樓進行裝修等；及(2)本集團2021年度上述服務的各自服務價格的預期水平釐定。

調整後，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採購服務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50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38,500.00萬元。2021年採購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調整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委託科林供熱進行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委託蜂巢能源保定分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委託毫末智行、毫末智行保定分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委託雲視車聯進行技術開發服務及採購歐拉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企業用車服務。

## 交易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涉及調整2021年度有關採購服務上限。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上限調整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根據各方的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及提高生產效率，持續關連交易上限調整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相關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雙方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 (ii) 有關長城控股的資料

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互聯網科技創新平台、互聯網公共服務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住宅裝飾和裝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機械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房地產中介服務；醫療設備經營租賃；文體設備和用品出租；健康諮詢；節能技術推廣服務；綠化管理；國內貿易代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教學專用儀器研發、設計；數字內容服務；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的研發、設計；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設備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股99%的公司，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5.74%已發行股本，而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之調整後的採購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進一步補充協議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由於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魏建軍先生的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棄就本公告所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 |           |   |  |
|-----------|---|--|
| 「愛情物業」    | 指 | 北京愛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毫末智行保定分」 | 指 |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毫末智行的分公司；              |
| 「蜂巢能源保定分」 | 指 |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蜂巢能源的分公司；              |

「保定匠人匠心」	指	保定匠人匠心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創園區建設」	指	保定博創園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內向長城控股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並向長城控股銷售若干產品；
「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21年1月1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調整2021年度向長城控股採購服務交易上限；
「富瑞園林」	指	保定市富瑞園林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長城共享」	指	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毫末智行」	指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股東」	指	不參與進一步補充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17%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74%；
「科林供熱」	指	保定科林供熱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雲視車聯」	指	雲視車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維市政」	指	保定市萬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